**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代建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实施方案**

# 一、前言

为更好的反馈代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动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全面监管工作，提升代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引入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机构，提供专业的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补强监管力量。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现行及在施工周期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范；

（二）广东省、韶关市相关质量、安全的规范文件；

（三）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

# 三、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以季度评估为主，评估时间每季度一次。每轮次评估，提前10天通知第三方评估公司。

# 四、评估内容及方法

## （一）评估体系得分权重介绍

|  |  |
| --- | --- |
| 单位 | 检查分项 |
| 项目得分 | 施工单位（80%） | 工程质量（50%） | 实测实量（30%） |
| 质量风险（70%） |
| 安全文明（50%） | 安全生产（80%） |
| 文明施工（15%） |
| 疫情防控（5%） |
| 监理单位（20%） | 施工单位得分（50%） | 现场实际情况得分 |
| 监理管理行为（50%） | 内部资料管理 |
| **备注：负面清单项：重大违纪违规，人员履职，整改回复情况。在各单位综合分上进行倒扣分。** |

## 评估体系内容框架介绍

根据评估工作按排，制定南雄市代建管理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表格），主要内容分实测实量内容、质量风险内容、安全文明评估内容、管理行为资料评估内容、负面清单内容等。

### 1.实测实量内容

具体表格见附件1-1：实测实量记录表

### 2.质量风险内容



具体评分表格见附件1-2：质量风险评分表

### 3.安全文明评估内容



具体评分表格见附件1-3：安全文明评分表

### 4.管理行为资料评估内容



具体评分表格见附件1-4：管理行为资料评分表

### 5.负面清单内容

|  |  |
| --- | --- |
| **现场被检查方违规情况** | **扣减分值** |
| 1、现场如有送礼品、购物卡、现金等情况（不分甲方、监理、施工单位）。 | 10分 |
| 2、人员履职。评估期间，项目经理（3分）、安全主任（2分）、技术负责（2分）、监理总监（3分）、总监代表（2分），必须到岗。 | 10分 |
| 3、整改闭合情况。针对上一次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现场复查。同问题出现5处时则记录为未整改，计算最终整改率在70-80之间综合分倒扣1分，60-70之间倒扣2分，60以下倒扣3分。 | 6分 |

# 五、评估工作组织

## （一）人员组织

项目评估组配备3人。评估人员职责分工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评估组的工作安排。

（2）评估结果协调汇总与审核。

（3）对接代建中心进行具体的业务沟通与协调。

2.评估组长职责：

（1）负责本组在评估服务期间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组员考核。

（2）主持项目评估，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检查及有关资料的审阅。

（3）对本组各评估项目下达评估结论，并上报施工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审核。

（4）根据评估结果，通报当日检查项目的评估情况。

（5）对新的评估体系及相关要求组织宣讲。

（6）根据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性的进行其他公司优秀施工工艺和相关亮点图片的分享。

3.评估工程师职责

（1）协助评估组长完成现场的数据采集工作。

（2）负责对评估中采集的数据及成果进行汇总与编辑。

（3）负责各项目内业资料的检查。

（4）对现场安全风险状况提出结论建议。

（5）协助评估组长做好评估简报、评估总结、增值服务建议。

（6）协助组长完成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的审阅工作。

## （二）工作流程

1、评估工作流程

2、评估准备

2.1评估计划

评估小组现场评估根据在建项目情况，汇总收集各项目的项目概况、进度等。

2.2评估前会议

（1）评估前会议由第三方评估组主持，会议时间为评估当天上午9：00～9：20。参加单位包括代建中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评估组全体。

（2）会议流程：

A、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组人员及分工。

B、由项目中心负责人介绍与会人员。

C、由项目中心或监理介绍项目情况（各标段划分、形象进度、各标段信息、交付时间等）。

D、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原则：

各参评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评估工作，如因参评单位故意不配合造成现场评估工作无法进行的，经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确认后，即中止该项目评估。该项目当期评估结果按0分计，并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确定评估当天时间安排，包括安全文明检查、评估后会议等。

确定参加和配合人员的数量和分工。原则上安全文明和管理行为评估组均安排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至少各一人陪同。

需交待的其他事项。

2.3现场评估

评估组成员按照确定的方案体系及评估前会议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评估。

2.4评估后会议

（1）评估后会议由第三方评估组主持，会议时间为现场评估完成时。参加单位包括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评估组全体。

（2）会议流程：

①由评估组总结安全文明评估情况、管理行为评估情况、上期问题闭合情况以及值得推介的优秀做法，并对存在问题提供改进建议。

②参加单位就评估情况进行互动和答疑。

③确定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回复时间。

④宣布会议结束。

# 六、评估成果

## （一）成果沟通机制

建立微信评估沟通群，包含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对接代表、第三方项目负责人、评估组成员，评估过程中及时在群里反馈项目评估信息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二）结果确认机制

评估工作结束后，在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单位对评估结果无异议的前提下，完成评估确认单并由建设、施工、监理、第三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将评估原始记录表复印留底，现场照片拷贝给项目部，便于项目部组织落实整改。

## （三）项目优点分享

展示表现优秀项目现场管理经验；推荐项目中发现的好的工程做法、施工工艺。

在评估中发现的风险事项，当日评估总结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明示，同时应以电话和邮件方式抄送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代表，通报风险情况。

## （四）项目评估简报

项目评估结束五个日历天内，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简报，主要包括项目存在的问题、分类、建议，并报送至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五）项目评估总报告

评估周期内所有项目评估结束后十个日历天内，第三方机构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对标、分享优秀案例，提供提升建议，完成总报告，并报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七、评估成果应用

对每轮评估得分前三名的项目，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将在全中心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对评估得分后三名的项目，将在全中心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且将在下一轮次评估时重点检查。

如果存在第一轮次评估发现的问题经第二轮次评估复查仍然未整改，或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及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且无正当客观理由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南雄代建中心应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发文通报批评，并将情况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情况严重的，南雄市代建中心可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扣除监理单位服务费、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等措施。

# 八、禁止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被检查方违规情况** | **扣减分值** |
| 1 | 现场如有送礼品、购物卡、现金等情况（不分甲方、监理、施工单位） | 10分 |
| 2 | 对已选定的评估测区进行各种形式的临时整改，或者不允许评估人员查验已选定测区的情况 | 6分 |
| 3 | 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妨碍查验评估工作的情况（该被查验项为0分） | 2分 |
| 4 | 评估当天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单位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安全主任必须到岗（1人未到岗扣减1分，有正式请假手续的不计） | 1-3分 |
| 5 | 评估组在带有工作牌的情况下，项目拒绝评估组进入施工现场检查 | 3分 |
| 6 | 项目人员在评估人员查验过程中，存在威胁评估组员或造成评估人员人身伤害的情况（现场终止评估，分数记0分，情况严重报警处理） | 得分记0分 |
| 7 | 施工现场不能提供经审查批准的相关类证明文件 | 5分 |
| 8 | 由于项目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检查的情况 | 得分记0分 |
| 备注：以上情况扣分前提都应是据实可查 |

为保证第三方评估工作高效且公平公正地进行，评估工作过程中，禁止出现有碍第三方公平公正评估评估的情况。出现以下情况时，将扣除总分相应的分值，在总结会议、总结报告中公布，并将具体情况据实报告南雄市代建管理中心。具体禁止的违规情况及扣减分值如下：

# 九、其他需要配合与支持事项

1.为了便于评估组便捷高效的开展评估工作，反映客观公正的事实，所有评估组将佩戴工作证及影像记录仪，到达被巡查项目后，出示工作证后即有权进入工地内巡查评估，工作证由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颁发。

2.由参评项目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填写书面的《项目进度采集表》，并盖好章，在评估组到达时提交评估组组长，评估组据此确定测区并随机抽查提供项目进度的准确性，如发现谎报、瞒报等，将据实报告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资料准备：参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提前准备项目巡查涉及的相关图纸、内业资料等，包括总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建筑施工图纸等（以上图纸均为蓝图）、建设单位管理内业资料、监理安全内业资料、施工单位安全资料。

4.其他准备：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主任需在岗，不在岗的需有正式的请假手续，会议室需配备投影仪及打印机，方便巡查结果的宣讲。

5.项目确认单：评估组在完成本月项目检查的同时，完成项目确认单，项目确认单由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盖章确认。

# 南雄市代建管理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实施细则

# 附件1-1：实测实量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判标准** | **检查分项** | **计算点** |
| **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分项工程 | 截面尺寸（柱、梁、墙 ） | 【-5，8】mm，**最大负偏差不得大于20mm，否则截面尺寸单项记录0分。（上下两点均负偏差均大于20mm）** | 截面尺寸（柱、梁、墙 ） | 40 |
|
| 楼板厚度 | 【-5，8】mm，**楼板厚度最大负偏差不得大于20mm，否则楼板厚度单项记录0分。（每块板测量两个点取平均值，取点部位为每块板三分之一处）** | 楼板厚度 | 8 |
| **主体工程合计** |  | 48 |
| **砌筑工程** | 填充墙砌体工程 | 砌筑节点(1) | （1） 门窗框预制块：采用预制混凝土块、实心砖；空心砖墙体则在门窗洞边200mm内的孔洞须用细石混凝土填实；预制块或实心砖的宽度同墙厚；长度不小于200mm；高度应与砌块同高或砌块高度的1/2且不小于100mm；最上部（或最下部）的混凝土块中心距洞口上下边的距离为150～200mm，其余部位的中心距不大于600mm，且均匀分布。（2） 现浇窗台板：宽同墙厚，高度≥120mm，每边入墙内≥200mm（不足200mm通长设置）；（3） 洞口（大于600MM）的过梁：同墙宽，入墙不少于250mm | 重要预制或现浇构件 | 10 |
| 门窗洞口高、宽（后塞口） | 【-10，10】mm | 门窗洞口高、宽 | 20 |
|
| 砌筑节点（2） | （1） 无断砖、通缝、瞎缝；（2） 墙顶空隙的补砌挤紧或灌缝间隔不少于7天；（3） 不同基体（含各类线槽）镀锌钢丝网规格为10×10×0.7mm，基体搭接不小于100MM；挂网前墙体高低差部分采用水泥砂浆填补；（4） 砌体墙灰缝须双面勾缝。 | 重要预制或现浇构件 | 10 |
| **砌筑工程合计** |  | 40 |
| **抹灰工程** | 一般抹灰 | 空鼓/开裂 | 无空鼓，无开裂，一面墙为一个测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空鼓/开裂 | 15 |
| 水泥砂浆地面空鼓/开裂 | 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²，且每个自然间不应多于2处；无开裂，以一个自然间为一个测区 | 空鼓/开裂 | 15 |
| **抹灰工程合计** | #DIV/0! | 30 |
| **涂饰工程** | **高级抹灰** | 空鼓/开裂 | 无空鼓，无开裂，一面墙为一个测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空鼓/开裂 | 15  |
|  | **抹灰工程** | 15  |
| **饰面砖工程** | 饰面砖工程 | 空鼓/开裂 | 无开裂，大面及阳角无空鼓，以一个自然间为一个测区 | 垂直度 | 10  |
| 饰面砖工程 | 10  |
| **石材地面** | 大理石或花岗石地面 | 空鼓 | 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个房间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5%，以一个自然间为一个测区 | 空鼓 | 10  |
| 石材地面 | 10  |
| **瓷砖地面** | 瓷砖地面 | 空鼓 | 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个房间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5%，以一个自然间为一个测区 | 空鼓 | 10  |
| 瓷砖地面 | 10  |
| 备注：1、截面尺寸最大负偏差不得大于20mm，否则截面尺寸单项记录0分。（上下两点均负偏差均大于20mm）。2、楼板厚度最大负偏差不得大于20mm，否则楼板厚度单项记录0分。（每块板测量两个点取平均值）。3、分项空鼓/开裂得分小于70%，此分项记为0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4.2.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 附件1-2：质量风险

|  |  |  |  |
| --- | --- | --- | --- |
| **分部** | 评估内容 | 评判标准 | 分值 |
| **土方工程** | 4.1.1 回填土的土质、分层压实系数、含水率、分层厚度、标高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2 地下室顶板回填土回填、堆放和回填施工机械等超过结构顶板设计荷载和施工方案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地基基础工程 | 4.1.1现场未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设置基坑监测项。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2基坑监测数据报警累计值3处及以上达到或超过设计与规范要求或单个监测点数据已超累积警戒值50%（变化速率仍未趋于稳定），无针对性处理措施或措施未执行； |
| 4.1.3基坑边坡已出现塌方、滑坡现象或支护结构已出现变形、开裂现象，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基坑支护出现失稳、桩背土塌陷或因基坑施工，导致邻近市政管线、街道出现塌陷未及时处理的现象。  |
| 4.1.4采用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形式的，在进行支撑拆除时，拆撑方式及顺序与支护结构设计工况不一致，或未严格按照拆撑方案进行。 |
| 4.1.5现场基坑支护型式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基坑支护施工前未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
| 4.1.6入岩深度、桩长、桩身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桩基单桩承载力及桩身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
| 4.1.7基坑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对下层土方进行提前开挖和超挖；开挖过程中存在设备或重物碰撞支撑、腰梁、锚杆等基坑支护结构以及在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 |
| 4.1.8土方回填未分层夯实，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及压实系数与设计要求不符。面积达到20平米以上。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钢筋工程 | 4.2.1 钢筋进场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检报告，钢筋未经检验合格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于工程。现场存在1处受力构件以上。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2.2 钢筋主筋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存在3处受力构件以上。 |
| 4.2.3 钢筋连接采用机械连接、焊接连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且现场已隐蔽。现场存在2处受力构件以上。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混凝土及模板工程 | 4.3.1 混凝土强度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存在问题多于3处及以上。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3.2 梁、柱构构件存在贯穿性裂缝；现场存在问题多于5处及以上。 |
| 4.3.3 混凝土原材料中水泥安定性、外加剂性能检测不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4.3.4 现场已施工，高支模方案未进行审查、高支模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 |
| 4.3.5 未达拆模强度擅自拆模。现场存在问题多于2处及以上。（1处为20㎡） |
| 4.3.6 现场支模架施工与施工方案不符；现场存在问题多于2处及以上。（1处为10受力构件） |
| 4.3.7 未独立搭设后浇带支撑，后浇带支撑提前拆除；后浇带支撑大面积不稳固。现场存在问题多于2处及以上。**（允许拆除一根立杆当作通道使用）**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钢结构工程 | **4.4.1 要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在构件安装报验时无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4.2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完成1h后、48h内未进行终拧扭矩检查;现场存在问题多于5处及以上(一个连接部位为一处)。** |
| **4.4.3 普通螺栓替代高强螺栓使用；现场存在问题多于3处及以上。** |
| 4.10.1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装的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 **4.10.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0.3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0.4 钢结构焊接不符合设计要求。 |
| 4.10.5 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 **4.10.6 多层和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偏差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砌体工程 | 4.5.1 砌块、砌筑砂浆的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存在一批次及以上。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5.2 构造柱、圈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存在一处及以上。（一处为10面砌体墙） |
| 4.5.3 现场砌体施工未进行拉结筋拉拔试验或拉拔试验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4.5.4 砌体存在大面积通缝；现场存在10处及以上。（一处为1面砌体墙）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防水工程 | 4.3.1 抗渗混凝土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抗渗等级。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3.2防水混凝土结构的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等设置和构造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3.3 后浇带用遇水膨胀止水条或止水胶、外贴式止水带施工，补偿收缩混凝土的配合比等封堵材料、防水构造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3.4 卷材防水层、涂料防水层、膨润土防水材料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做法和厚度要求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3.5 使用技术不成熟的新型防水材料或使用的防水材料参数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3.6 屋面卷材防水收头（如檐口、女儿墙和山墙泛水，出屋面管根、水落口等）细部构造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3.7 屋面坡度大于25°时，卷材防水粘贴未满粘和钉压固定。 |
| 4.3.8 外墙螺栓孔未封堵或封堵不严。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装饰装修工程 | 4.7.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7.2 建筑外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采用射钉固定；现场存在问题多于10处及以上。 |
| 4.7.3 外窗施工前需进行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检测;现场存在问题多于5处及以上。 |
| 4.7.4 当吊杆长度大于1500mm时，应设置反支撑，架或吊杆长度大于2500mm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现场存在问题多于5处及以上。 |
| 4.7.5 重型灯具等重型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现场存在问题多于5处及以上。 |
| 4.7.6 无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现场已开始施工一层及以上的的。 |
| 4.7.7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现场存在问题多于2处及以上。 |
| 4.7.8 无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现场已施工5处及以上。 |
| 4.7.9 护栏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存在问题多于10处及以上。 |
| 4.7.10 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合同、规范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幕墙工程 | 4.16.1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6.2 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6.3 锚栓和预埋件安装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6.4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等防火、隔烟节点不符合设计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细部工程 | 4.17.1 护栏与结构连接部位或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不符合设计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7.2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屋面工程 | 4.18.1 找平层、 防水保护层未留分隔缝或分隔缝留设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8.2 金属屋面的连接方式和连接构造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8.3 瓦屋面坡度大于100%时，瓦片未按设计要求采取固定加强措施。 |
| 4.18.4 正置式屋面未设置排气孔或每36平方米屋面排气孔数量小于1个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 4.19.1 中水给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给水管道误接。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19.2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9.3 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取防止回流污染措施致使产生倒流、虹吸回流或背压回流。 |
| 4.19.4 排水、雨水、供暖系统管道的坡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9.5 室外给水管道穿越污水井、化粪池、公共厕所等污染源，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 4.19.6 采暖系统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水力平衡调整。 |
| 4.19.7 消防管网安装完毕后，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强度试验、冲洗和严密性试验。 |
| 4.19.8 内嵌于防火墙的消火栓箱，箱体背后封堵的耐火时限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9.9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未做试射试验，试射消火栓选点错误、充实水柱长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19.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前未对管道进行冲洗，喷头存在变形、被遮挡、涂刷等现象。 |
| 4.19.11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储存装置及集流管上的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未朝向安全部位，朝向操作面。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4.20.1风管制作未进行工艺性检验；风管系统安装后未按规范要求进行严密性试验。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20.2 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设置防护套管；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未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 |
| 4.20.3 管径大于DN300的空调水系统管道及综合支吊架安装前未进行支吊架受力计算。 |
| 4.20.4 风机及风机箱落地安装、制冷（热）机组安装、水泵安装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设置减振装置及定位装置；风机及风机箱悬挂安装时，吊架及减振装置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20.5 空调水系统阀门安装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壳体强度和阀瓣密封性能试验；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后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冲洗试验。 |
| 4.20.6 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空调风系统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20.7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建筑电气工程 | 4.21.1 供配电系统与设计文件不符，柜、屏、台、箱、盘内控制开关及保护装置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70 |
| 4.21.2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未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接地电阻测试数值不符合规范要求；防雷引下线与接闪器、接地装置的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
| 4.21.3电动机等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或连结导体的材质、截面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 4.21.4 保护接地导体（PE）在插座之间串接。卫浴间的插座与卫浴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内的端子板未可靠联结。 |
| 4.21.5 质量大于10千克的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未按规范要求做强度试验。 |
| 4.21.6 通电试验前，配电线路绝缘电阻、母线的检测和试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RCD）未测试或测试数值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正式送电前未进行照明通电试运行。 |
| 4.21.7 柜、屏、台、箱、盘及母线槽设置在水管正下方未采取防护措施。 |
| 4.21.8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单根独穿于钢导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形成闭合磁路。 |
| 4.21.9敷设在竖井内穿楼板处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梯架、托盘、槽盒及母线槽、柜（盘）、台等部位防火封堵不满足规范要求。 |
| 4.21.10特别潮湿、高温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以及建筑物吊顶内、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绝缘导线、电缆、护套线明敷。 |
| 4.21.11 应急照明系统功能未按照设计或规范要求进行调试。 |
| 4.21.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未通过国家认证或认可；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检验报告不一致。 |
| 4.21.13 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未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
| 4.21.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蓄电池备用电源 |
| 一般项问题（每条隐患扣3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30 |
| **评分规则：**分项工程中列为主控项和一般项。当主控项存在一条隐患时，**主控项**分值“70”分，记“0”分，列为分项“不合格”，当主控项存在两条及以上数量，整个分项工程记“0”分，**整个分项**“一票否决”。其次，一般项隐患按照现场问题条数每条3分扣除，若同问题出现次数达到5处及以上数量（或者占整体的百分之50%）则进行翻倍扣分。一般项隐患按照问题条数来统计数量。**评分要求：**1、基坑阶段不进行评分，但被评估项目不得出现主控项分项，出现主控项分项在本季度汇报时进行问题隐患通报。2、被评估项目进入模板工程施工阶段时开始参与评估。3、收尾阶段（现场外架、施工电梯、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已拆除完成）等单阶段的标段或项目只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不进行综合排名。 |

# 附件1-3：安全文明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 | **分项** | 评估内容 | 评判标准 | 分值 |
| **安全生产（80%）** | **基坑工程** | 4.1.1 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1.2 基坑土方超挖且支护不及时。 |
| 4.1.3 基坑支护结构在未达设计要求强度时，即提前开挖和超挖下层土方。 |
| 4.1.4 基坑开挖末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土层的措施。 |
| 4.1.5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并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时，末采取支护措施。 |
| 4.1.6 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 4.1.7 基坑工程变形监控数据已超过报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未立即停止施工。 |
| 4.1.8 基坑开挖面上方的锚杆、土钉、支撑末达到设计要求时继续向下超挖土方。 |
| 4.1.9 采用锚杆或支撑的支护结构，在末达到设计规定的拆除条件时，拆除锚杆或支撑。 |
| 4.1.10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或使用施工机械等荷载超过设计限值。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5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5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模板工程（15%）** | 4.2.1 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3.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扣件紧固力矩达不到 40N.M-65N.M.**（一批次架体中有8颗及以上数量或一根钢管中有3个扣件力矩不足）** |
| 4.2.2 模板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或采用增加架体宽度的加强措施。模板结构构件的长细比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末采取加强措施。 |
| 4.2.3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造成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
| 4.2.4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未按顺序拆除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4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4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脚手架工程（15%）** | 4.3.1 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立杆悬空数量连续3跨及以上数量，立杆悬空数量达到单个的5跨）**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3.2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 |
| 4.3.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扣件紧固力矩达不到 40N.M-65N.M.**（一批次架体中有8颗及以上数量或一根钢管中有3个扣件力矩不足）** |
| 4.3.4 脚手架拆除时，整层或数层同时拆除连墙件。 |
| 4.3.5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输送管、卸料平台等固定在架体上。 |
| 4.3.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检测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备案即投入使用。 |
| 4.3.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模架附着支承结构数量、构造、附着处混凝土强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
| 4.3.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模架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 4.3.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结构构造尺寸不符合规范规定，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 6m |
| 4.3.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架体与物料平台相连。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4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4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15%）** | 4.4.1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系挂安全带，或发生作业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高处构件及管道上作业、行走的情形。**（5米及以上高处作业需进行一票否决，数值取现场作业面最不利点计算）**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4.2 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平面洞口必须设置防护)** |
| 4.4.5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未设置安全绳等防护设施。 |
| 4.4.6 落地式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未设防倾覆措施。 |
| 4.4.7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 4.4.8 移动式操作平台行走轮和导向轮无制动器和刹车轮等制动措施，或在非移动情况下未保持制动状态。 |
| 4.4.9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 4.4.10 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搭设同步防风、防倾覆措施。 |
| 4.4.11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 |
| 4.3.10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 |
| 4.3.11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2 的要求。 |
| 4.1.12 吊篮悬挂机构支架支撑点处的结构支撑能力小于所选吊篮各工况的荷载最大值。 |
| 4.1.13 吊篮配重块无稳固可靠、防止随意挪移的措施。 |
| 4.3.14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3台及以上数量，或占抽查总数的30%，抽查数量不得少于10台）** |
| 4.3.15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4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4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临时用电（15%）** | 4.6.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6.2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重复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 |
| 4.6.3 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调试、试运行时，未按操作规程和程序进行，未统一指挥、专人监护。 |
| 4.6.4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4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4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15%）** | 4.7.1 起重机械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进入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不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自检合格证明。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7.2 在用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未评估或评估不合格。 |
| 4.7.3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卸未按规范、说明书和专项方案施工。 |
| 4.7.4 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进行起重机械安拆或吊装作业。 |
| 4.7.5 起重机械基础未按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 4.7.6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或结构件开焊、开裂、锈蚀、塑性变形。 |
| 4.7.7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如起重机械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钢丝绳防脱装置、防脱钩装置，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不全、失效、随意调整或拆除。 |
| 4.7.8 起重机械结构连接螺栓、连接销轴缺失或连接螺栓达不到规定扭力矩。 |
| 4.7.9 起重机械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 |
| 4.7.10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大于规范要求。 |
| 4.7.11 塔式起重机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 4.7.12 门式起重机轨道或基础梁不均匀沉降。 |
| 4.7.13 门式起重机停用时，未使用夹轨器夹紧，无锚定装置或其他防风防滑装置。 |
| 4.7.14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及所有限位器失效或超载使用。 |
| 4.7.15 物料提升机安全停层装置缺失或失效。 |
| 4.7.16 流动式起重机支腿（或履带）支承面的平整度和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规范和说明书要求。 |
| 4.7.17 起重吊装作业用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 |
| 4.7.18 起重机械吊装时，其任何部位或被吊物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或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 |
| 4.7.19 大件起重吊装、多台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或吊运异形结构无吊装方案。 |
| 4.7.20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5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5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消防安全（15%）** | **4.9.1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9.2 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小于规定值。 |
| 4.9.3 施工现场设置员工宿舍。 |
| 4.9.4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 4.9.5 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或电源未引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 |
| 4.9.6 施工现场使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 4.9.7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作业时，未保持通风。 |
| **4.9.8 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或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 |
| 4.9.9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寒冷天气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做饭。 |
| 4.9.10 **施工区及室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 |
| 4.9.11 采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供配电线缆。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5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5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施工机具（10%）** | 4.5.1 桩机作业时，现场场地平整度、基础承载力和垂直度不满足说明书要求。 | 单项主控项涉及后主控项分值全部扣除，两项及以上主控项涉及整个分部项”零分“ | 60 |
| 4.5.2 使用混凝土输送泵车时，场地平整度、基础承载力和支腿伸出长度不满足说明书要求。 |
| 4.5.3 使用混凝土输送泵车布料杆起吊和拖拉物件，接长布料杆配管超出说明书规定的范围。 |
| 4.5.4 混凝土布料机机体中心位置与施工作业面临边距离小于机体结构总高度的 1.5 倍，且没有防倾覆措施。 |
| 4.5.5 施工机具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 4.5.6 泵车施工作业中，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员在内，随车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5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5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同问题出现多达5处至以上双倍扣分，最终扣分值可超过一般项总分值** | 40 |
|  | **安全生产得分情况** |  |
| **文明施工（15%）** | **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及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100%围蔽）每一条隐患10分**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764号、关于对全市建筑工地围挡进行规范设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工地路面100%硬化）每一条隐患10分**工地路面硬化总体要求为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应结合施工设计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主要作业区、行车区、办公区、居住区进行硬化。地面硬化形式包括混凝土路面、钢板路面、预制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砖路面等。（一）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 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 钢筋加工场 仓库地面等区域 应当进行 、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进行硬底化，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米。（二）生活服务区、办公区范围内，可采用人行道砖进行铺装，可配套实施园林绿化设施，并加强洒水，降低扬尘。（三）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施工到±0.00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四）当施工现场具备水泥混凝土硬地化条件的，尽量采用地面硬化措施，当无法采用硬化措施时，应采用以下技术措施控制扬尘：1.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15日内的采取洒水防尘措施；2.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15日至3个月的，采取使用表面喷洒沥青乳液或其它表面固化材料，并加强洒水的防尘措施；3.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 施工作业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采取沥青乳液改善土（集中搅 个月以上的，采取沥青乳液改善土（集中搅拌混合料后现场摊铺碾压成型或现场喷洒 料后现场摊铺碾压成型或现场喷洒沥青乳液后现场机械拌和碾压成型）防尘措施，其摊铺厚度、沥青乳液用量等根据施工作业时间、施工车辆的大小及数量等通过试验论证后确定。 | **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工地沙土、物料100%覆盖）每一条隐患10分**工地砂土、物料覆盖总体要求（一）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二）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三） 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四）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布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 | **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施工作业100%洒水）每一条隐患10分**施工洒水总体要求喷淋系统设置(主要在新建工程设置)1.设置部位：工地围墙上方；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阶段的基坑周边，涉及基坑开挖施工的，应在每道混凝土支撑上设置喷淋系统；房屋建筑主体阶段的外排栅、爬升脚手架；塔吊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设置喷淋系统；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等部位或者施工作业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喷淋系统设置要求：有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布设范围围绕基坑一圈；有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3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第一道设置在15-20米，然后每隔25米设置一道；工地围墙外围间距1.5米，喷头向内，斜角约45度设置，并与围墙 气设施保持安 离；其 易产 扬 的施 作 根据扬 污染程度设置相应的喷雾设备或者洒水降 ；围挡、建筑 体外 上电气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其它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根据扬尘污染程度设置相应的喷雾设备或者洒水降尘；围挡、建筑主体外排栅上用于喷淋系统的水管颜色宜采用浅灰色（#1272和#1264）。（二） 雾炮设备设置。土方开挖阶段在基坑周边按照30-50米间隔加设雾炮设备1台。扬尘达标要求：土方作业阶段，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 5. 米 不扩散到场区外 结构施工 安装装饰装修阶段 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米，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 5. 米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 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三）开启喷淋系统或者洒水降尘的时间安排。根据施工现场扬尘情况，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沿施工道路进行，早上7:30-8:00，中午11:00-12:00，下午14:30-15:0017:30-18:00各一次；扬尘较多、遇污染天气时以及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应安排6次以上；开启喷淋系统按此时间进行，每次持续1小时以上，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必须全时开启喷淋系统和雾炮设备；场内道路车辆流量每30分钟高于4架次的路面，维持整段路面湿润。每天洒水和开启喷淋系统、雾炮设备要设立专门登记本、安排专人负责登记签名。（四）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 **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每一条隐患10分**车辆冲洗总体要求（一）车辆出入管理：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 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1. 车辆冲洗干净标准：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除泥，确保车辆驶出工地时无尘土飞扬。2.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泥头车管理台帐，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每次车辆清洗要登记进出工地车辆的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进出工地时间等信息，车辆冲洗完后驾驶员和冲洗人要签名，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定时对车辆清洗情况进行检查。（二）车辆冲洗设施设置要求。要求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同时安排专人管理。不具备设置标准洗车槽设施的市政、管线工程，经所在工程的监管部门同意后，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三）建筑废弃物装载及运输要求。1. 建筑废弃物装载要求：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完全封闭严密且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100%，车辆钢盖板必须与车底平行。施工现场泥头车或建筑材料（沙、石粉或余泥）运输车辆，车箱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 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2. 建筑废弃物运输要求：工地在余泥运输阶段，施工单位要安排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 负责检查余泥装载和“三不准出”是指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 坚决不准驶出工地）等相关制度的落实。车辆驶出时应保证清洁，车身无泥水滴落。 | **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每一条隐患10分**长期裸土覆盖总体要求（一）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二）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短期内不能按规划实施的空间规划绿地，可采取生态喷播的办法试行临时绿化 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绿化率 可采取生态喷播的办法试行临时绿化。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绿化率不少于95%。（三）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全面覆盖遮阴网，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达到覆盖目的。施工工地堆土场宜设置简易喷灌设施，适时喷水保湿。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10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20 |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扣3分）** | **一般项隐患每条隐患3分，同问题不累计扣分** | 10 |
| **疫情防控（5%）** | **疫情防控（5%）** | 制定了专项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参建各方组建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疫情防控岗位责任制，将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施工、监理等）和人员 |  | 100 |
| 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各参建单位每天向代建中心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组长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 |
| 各参建单位掌握务工人员尤其是返粤人员的行程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 |
| 施工单位设立卫生员，建立各单位驻场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台账，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车辆登记造册，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要设置体温检测点，及时掌握人员健康情况 |
|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规模及工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设备，建立防疫物资储备使用台账，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 |
| 利用现有设施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区，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居住 |
| 加强工地环境消毒防疫，每天对建筑工地内的办公、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人员聚集区或公共区域做好清扫、通风和消毒消杀等工作 |
| 工人宿舍设置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住宿人员尽量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工地食堂采取分餐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
| 参建单位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海报，或通过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 |
| 现场随机抽选三位工人（新进场工人）及三位管理，检查人员是否进行核算检测（一个月内）及疫苗注射（第二针）。 |
| 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定点收集桶，严禁偷倒乱倒垃圾，定期开展施工现场环境清洁整治 |
| **评分规则：**分项工程中列为主控项和一般项。当主控项存在一条隐患时，**主控项**分值“60”分，记“0”分，列为分项“不合格”，当主控项存在两条及以上数量，整个分项工程记“0”分，**整个分项**“一票否决”。其次，一般项隐患按照现场问题条数每条4分扣除，若同问题出现次数达到5处及以上数量（或者占整体的百分之50%）则进行翻倍扣分。**评分要求：**1、**基坑阶段不进行评分，但被评估项目不得出现主控项分项，出现主控项分项在本季度汇报时进行问题隐患通报（针对基坑阶段重点评估）**。2、被评估项目进入**模板工程施工阶段时**开始参与评估。（**底板施工完成开始搭设模板支架时开始参与评估**）。 |

# 附件1-4：管理行为资料评分表

|  |
| --- |
| **监理项目部工作评估检查表** |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
| **技术文件编制** | **监理规划与细则编制及审批** | **监理规划主要内容：**1.目录、2.工程概况、3.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4.监理工作依据、5.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6.工程质量控制、7.工程造价控制、8.工程进度控制、9.合同与信息管理、10.组织协调、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2.监理工作制度、13.监理工作设施。 |
| **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1.目录、2.编制依据、3.专业工程特点、4.监理工作流程、5.监理工作要点、6.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4.2.3 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工程概况。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3 监理工作依据。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5 监理工作制度。6 工程质量控制。7 工程造价控制。8 工程进度控制。9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10 合同与信息管理。11 组织协调。12 监理工作设施。（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未进行编制扣15分，编制滞后或未按要求审批的扣10分）** |
| **方案执行** | **各分部、分项开始施工前未完成施工方案审批的扣5分；现场未按照方案要求施工扣3分。** |
| **监理月报编制** | **监理月报的具体内容：一、本月工程实施概况：**1.工程进展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施工单位人、机、料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2.工程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情况、主要施工试验情况、本期工程质量分析；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述；4.已完工程量与已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二、本月监理工作情况：**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工作情况；5.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情况；6.监理工作统计及工作照片。**三、本月工程实施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5.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四、下月监理工作重点：**1.在工程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重点；2.在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 |
|  |
|  |
|  |
|  |
| **扣分标准：**以上为监理月报应编制的四大项、17小项内容，其中大项未编制**扣5分**；小项未编制**扣3分**；小项内容编制不全面**扣2分**；无目录**扣1分；**监理月报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确认的**扣1分**；监理月报编制与实际情况不符**扣5分**。 |  |
| **监理部日志** | **填写内容** | 监理日志主要内容：一、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二、施工进展情况；三、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四、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五、其他有关事项：1.人员动态（主要针对特殊工种人员检查情况）、2.工程主要材料进场验收情况（应注明：批号、数量、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进场验收情况及以后补上的送检后检测结果）3.施工机械运转使用情况；3.记录工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各类问题及解决情况；4.监理例会、安全检查情况。 |  |
|  |
|  |
| **扣分标准：**以上为监理日志应记录内容；无监理日志**扣15分**；记录与事实不符**扣5分**；监理工作内容记录不全**扣3分**；记录不真实、记录问题无跟踪、落实**扣2分**；字迹模糊不便查阅的**扣1分**；监理日志无总监查阅**扣1分**。 |  |
| **工程管控** | **监理指令** | 现场存在较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扣3分；**应为质量突出的隐患问题，如：渗漏、开裂、空鼓、违章操作等。下发两次及以上指令并未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此项**扣2分**；监理指令资料不交圈**扣2分**；监理指令未编号**扣2分**；监理指令编号不统一**扣1分**。 |  |
|  |
|  |
|  |
| **旁站记录** | **旁站记录具体内容：**一、基本情况：1.时间、2.天气、3.施工部位、4.施工开始及结束时间；二、施工准备情况：1.相关施工人员到岗情况、2.使用的机具设备检查情况、3.安全检查情况；**三、相关的设计数值数据**；四、施工试验：使用材料数量及相关的试验情况；五、监理情况：应对各工序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详细进行记录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及解决结果。 |  |
|  |
|  |
| **扣分标准：**以上为旁站记录具体内容，旁站记录中记录缺项**扣3分**；未及时记录（检查前一天）**扣5分**；未按要求省统表要求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扣3分**；单项内容记录不全面**扣2分**。 |  |
| **安全** | **安全联检** | 安全联检每周一次，缺一次**扣8分；**安全联检所提问题未复查或复查不符合要求签署合格意见的**扣3分**；资料不交圈或签字手续不齐全的**扣2分；**安全联检必须添加安全问题照片（整改前及整改后照片，同时照片需自带日期），无照片**扣2分**，整改照片不是同一部位**扣1分**。 |  |
|  |
|  |
|  |
| **人员** | **人员配置** | 未按规定设置项目监理架构、配备监理人员的，扣5分；现场监理部人员配置与合同不符的一人次扣2分；未对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的一人次扣1分。 |  |
| **管理行为** | **总包管理** | 验收资料提前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资料显示合格**扣2分；**验收记录内容填写不完整**扣1分**；签字手续不全的**扣1分**；验收资料滞后工程实际进度**扣N（滞后天数）-1分(最多扣20分)**。 |  |
|  |
| 及时审核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 |  |
|  |
| **管理台账** | 未建立见证取样台账**扣2分**；记录混乱**扣1分**，缺记、漏记**扣1分**；  |  |
| 未建立隐蔽及检验批台账**扣2分**；记录混乱**扣1分**，少记、漏记**扣1分**； |  |

#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内 容 |
| **一** | 人员配备 | 10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2 | 优秀 2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的要求； |  |
|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的要求。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3 | 优秀 3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
| 良好 2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
| 合格 1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
|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
|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
|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二** | **履约质量** | **40** |  |
| 4 | 工作质量 | 35 | 优秀 32-35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工作，工作报告全面客观，业绩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业主方； |  |
| 良好 28-31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报告合格客观，业绩结果都能尽快反馈业主方； |
| 合格 21-27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报告基本合格基本客观，业绩结果有反馈业主方； |
| 不合格0-2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工作报告不合格不客观，业绩结果不及时反馈业主方。 |
| 5 | 成果文件 | 5 |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文件、报告等； |  |
|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文件、报告等。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13 | 进度控制 | 10 | 优秀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
|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 **四** | **履约配合** | **40** |  |
| 14 | 配合情况 | 30 | 优秀 27-30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迅速及时地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作； |  |
| 良好 24-26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迅速及时地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作； |
| 合格 18-23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作； |
| 不合格0-17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作； |
| 16 | 保密工作 | 10 | 优秀 1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  |
|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
| 17 | 一票否决条款诚信情况 |  | 应回避的不主动回避；接收被巡视单位礼金礼品的；串通被巡视单位弄虚作假；其他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上述情况的，评价结果为差。 |  |
|  | 合 计 | 100 |  |

备注：履约评价合计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为良，60分（含60分）-80分（不含80分）为中，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差。